

【发布单位】海关总署
【发布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2-11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2-1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海关总署](#)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2号

关于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

为进一步简化和规范进出境旅客申报手续，方便旅客进出境，迎接2008年北京奥运会及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，海关总署经研究决定，自2008年2月1日起，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出境旅客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，无需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》（以下称《申报单》，式样见附件），选择“无申报通道”（又称“绿色通道”）通关。

二、除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旅客以外，进出境旅客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，须填写《申报单》，向海关书面申报，并选择“申报通道”（又称“红色通道”）通关。

三、进境旅客携带有下列物品的，应在《申报单》相应栏目内如实填报，并将有关物品交海关验核，办理有关手续：

（一）动、植物及其产品，微生物、生物制品、人体组织、血液制品；

（二）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元（含5000元，下同）的自用物品；

（三）非居民旅客拟留在中国境内的总值超过2000元的物品；

（四）酒精饮料超过1500毫升（酒精含量12度以上），或香烟超过400支，或雪茄超过100支，或烟丝超过500克；

（五）人民币现钞超过20000元，或外币现钞折合超过5000美元；

（六）分离运输行李，货物、货样、广告品；

（七）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。

四、出境旅客携带有下列物品的，应在《申报单》相应栏目内如实填报，并将有关物品交海关验核，办理有关手续：

（一）文物、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、生物物种资源、金银等贵金属；

（二）居民旅客需复带进境的单价超过5000元的照相机、摄像机、手提电脑等旅行自用物品；

(三) 人民币现钞超过20000元，或外币现钞折合超过5000美元；

(四) 货物、货样、广告品；

(五) 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。

五、非居民旅客返程出境时，如需要选择“申报通道”通关，可在其原进境时填写并经海关批注和签章的《申报单》上出境栏目内填写相关内容，或者另填写一份《申报单》，向海关办理出境申报手续。

居民旅客回程进境时，如需要选择“申报通道”通关，可在其原出境时填写并经海关批注和签章的《申报单》上进境栏目内填写相关内容，或者另填写一份《申报单》，向海关办理进境申报手续。

六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外交、礼遇签证的进出境旅客，通关时应主动向海关出示本人有效证件，海关予以免验礼遇。

七、违反海关规定，逃避海关监管，携带国家禁止、限制进出境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、物品进出境的，海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予以处罚。

八、本公告自2008年2月1日起实施，原海关总署2005年第23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（式样）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京ICP备05029464号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